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[2013]430 号审计报告及勤信专字【2013】第 244 号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目前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；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、工作和成效等方面作了介绍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，对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有明显提高，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风险水平明显降低，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关注各种制度的具体落实，以保证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对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2012年拟

不分配利润。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上述分配方案。

四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多年来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，保证了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。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六、对公司2012年度应收账款核销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，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海粟 徐长生 彭翰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